

“文明骑行 增辉洛阳”文明骑行倡议暨文明提示语发布仪式昨日举行

争做文明骑行者，共同增辉洛阳城

此次活动由市文明办、市创建办、团市委与洛阳晚报、哈罗单车联合发起



志愿者在倡议文明骑行的条幅上签名

□记者 裴冉冉/文 张怡熙/图

“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文明使用共享单车。我们要争做文明风尚的传播者和倡导者，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带动身边的人，以点滴力量助力城市秩序，用社会合力促进城市文明！”昨日，在宝龙广场举行的“文明骑行 增辉洛阳”文明骑行倡议暨文明提示语发布仪式上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五一向市民朋友发出了倡议。

此次活动由市文明办、市创建办、团市委与洛阳晚报、哈罗单车联合发起，旨在倡导低碳、环保、健康、文明的出行方式，提升洛阳文明城市形象，维护洛阳文明创建成果。

共享单车为市民出行“最后一公里”带来了便捷，但在使用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文明现象，如乱停乱放等。张五一在文明骑行倡议中倡导大家做文明骑行的参与者：“爱护单车，不乱贴乱画，不损坏遗失，更不恶意破坏。遵守租车规定，用后速还，维护车辆整洁完好。遵守交通法规，坚决摒弃各种不良行为，不闯红灯、不逆行、不在机动车道骑行、不追逐打闹、杜绝乱停乱放行为。”

为把文明骑行活动推向深入，动员更多人参与进来，洛阳晚报5月15日发起了征集文明提示语活动，邀请市民创作使用共享单车文明提示语，一周内就收到了200余条。经过认真筛选，最终确定了5条优秀文明提示语。洛阳日

报报业集团总编辑李勇在现场宣读了这5条文明提示语——“单车规范停 文明洛阳城”“不乱停不乱放，文明就在身边”“不在车身乱刻乱画，乱贴乱挂”“车筐载人很危险，不占盲道与车道”“切勿随意涂抹破坏单车二维码”。活动现场，写有文明提示语的标牌被挂在部分共享单车车筐前，提醒每一名骑行者文明骑行、规范停车。

之后，参加活动的嘉宾和志愿者骑上了挂有文明提示语标牌的共享单车，沿开元大道向西骑行，骑至路口，见红灯亮起，大家立即停下，静静等待绿灯亮起再依次通过；骑行到开元大道与市府东街交叉口后，大家将单车一辆挨一辆地整齐停放在规划好的停车区内，以实际行动响应低碳出行、文明骑行的倡议。

文明骑行的倡议首先得到了高校志愿者的热烈响应。来自洛阳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的志愿者们把倡议书带回学校，他们纷纷表示：将从自身做起、从身边做起，践行文明骑行倡议，定期组织志愿者对高校周围的共享单车进行整理，规范停放，影响、带动更多人加入文明骑行队伍，让更多人文明使用、规范停放共享单车，为创建文明洛阳贡献力量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共享单车文明骑行、规范管理，洛阳晚报将联合市文明办、市创建办等单位继续推出一系列活动，敬请大家关注。

我市印发《洛阳市“扫黄打非”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 提供“扫黄打非”线索 可获现金奖励

□记者 潘立阁 通讯员 张利波

日前，记者从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，我市印发了《洛阳市“扫黄打非”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，邀您一起净化社会文化环境，对符合条件的举报线索，举报人可获得现金奖励。

哪些行为可举报？

- 出版、制作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、传播淫秽出版物的行为。
- 出版、制作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违禁出版物的行为：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危害国家的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危害国家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；煽动民族分裂的；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；破坏民族团结的；宣扬迷信或渲染暴力的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法律法规禁止含有其他内容的。
-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、发行其文字作品、音乐、电影、电视、录像作品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。
- 盗印、盗制或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为。
- 未经批准，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业务的行为。
- 伪造、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、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为。
- 擅自印刷或者复制、发行境外出版物，非法进口出版物的行为。
- 买卖书号、刊号、版号构成犯罪的行为。
- 擅自出版或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为。
- 假媒体、假记者站、假记者，以记者或网站新闻采编人员名义招摇撞骗、敲诈勒索的行为。
-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淫

秽色情及低俗信息的行为。

举报查实后怎样奖励？

对符合上述奖励范围的举报线索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给予举报人100元线索奖励。

举报案件查办结案后，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案件查办情况，还将给予举报人相应案件奖励：

一般性案件行政处罚额度5000元至1万元(含)的，奖励300元；1万元至3万元(含)的，奖励500元；3万元至10万元的，奖励800元；10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和涉刑案件奖励1000元；举报重大线索或所举报的案件被列为全国大案要案的，经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批准，可不受上述奖励金额限制。

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办法的奖励规定：

- 对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举报；
- 从事“扫黄打非”监管工作人员的举报；
- 新闻媒体已经曝光的违法违规问题；
- 投诉有关部门转办的信访件；
- 不属于本举报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举报。

举报途径有哪些？

您可以拨打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2318、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电话63923912，或直接拨打110进行举报。举报奖励由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人负责，受理举报材料按保密要求妥善存放，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向外界公开举报人信息，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弘扬宪法精神 普及宪法知识

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